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补充说明鉴证

XYZH/2012CDA312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董事会2013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补充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补充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补充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补充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筑股份上述补充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筑股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筑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爱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公告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投项目效益计算过程中,考虑到本公司是以母公司为核心、下属子公司为产业经营平台的企业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母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总部”)的整体运作已较为成熟,其主要承担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市场维护、品牌拓展、未来产品研发、公共关系维护、产品质量监督、体系认证等职能,主要负责企业集团的整体运作,其发生的期间费用与募投项目不具有直接相关性,故在计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利润时,未将上述总部费用在募投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进行分摊。另外,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总额远大于募投项目投资额,故在计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时,募投项目未分摊母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

经本公司董事会反复论证后认为,虽然公司总部费用与募投项目不直接相关,但仍间接服务于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所有业务板块,在计算募投项目净利润时对公司总部费用进一步分摊,能更谨慎地反映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也便于投资者对募投项目效益与公司整体效益相互关系的理解。故本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效益进行了重新计算。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出具本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补充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09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为1,284,78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转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73010154500007126银行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5002-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0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 2010 年度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成都银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	22-841601040004481	235,000,000.00	2,189,551.16	1,980,881.36	4,170,432.52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18042010216058100019	160,000,000.00	87,307,093.50	2,875,724.48	90,182,817.98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1386807	85,000,000.00	44,648,200.08	1,894,462.25	46,542,662.3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668888	180,000,000.00	—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1511754	—	65,704,380.71	1,694,872.46	67,399,25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7126	617,969,670.00	—	—	—
合计		1,277,969,670.00	199,849,225.45	8,445,940.55	208,295,166.00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与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与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四川新筑精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精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筑精坯在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1488508051511754,该专户用于新筑精坯“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原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51001488508059668888 中的款项已全部转入该专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295,166.00 元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8,247,331.75 元差异 47,834.25 元,系 2011 年新筑精坯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入的自有资金余额。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796.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812.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		72,33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年:		26,323.20		
						2012年:		8,296.74		
						2013年1-3月		861.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9,500.00	39,500.00	30,550.33	39,500.00	39,500.00	30,550.33	8,949.67	100%
2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11,429.56	18,000.00	18,000.00	11,429.56	6,570.44	73.69%
3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4,035.18	8,500.00	8,500.00	4,035.18	4,464.82	47.47%
4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1,796.97			31,796.97	-31,796.97	不适用
合计			66,000.00	66,000.00	107,812.04	66,000.00	66,000.00	107,812.04	-41,812.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桥梁功能部件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差异 8,949.67 万元,系桥梁功能部件项目需配置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桥梁功能部件项目流动资金与固定投入配比比例为 0.98,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固定投入 25,497.58 万元,累计可配比 24,987.63 万元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5,052.75 万元,因此,按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资金用途,剩余募集资金为固定投入需配置的流动资金。

(2)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精坯项目”)实际投资额与承诺金额差异 6,570.44 万元,主要系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所致。

(3)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额与承诺金额差异 4,464.82 万元,主要系该项目所需部分实验设备制造周期较长,目前部分设备处于订购生产过程,部分设备处于调试阶段,项目投资进展相对较缓所致。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4、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965.42 万元进行了置换。

5、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使用情况

(1) 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度公司将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

(2) 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796.97 万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金 21,796.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度公司已将 21,796.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以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将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约 288.0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利息收入增加,所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89.25 万元。

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7、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和精坯项目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桥梁功能部件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435.33 万元(其中本金 8,949.6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73%,利息收入 485.66 万元),为固定投入需配置的流动资金。精坯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735.13 万元(其中本金 6,570.4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94%,利息 164.69 万元),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本公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该项目。

2013 年,由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而公司主要以借款等形式筹资金,融资规模较大,承担财务费用较高。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桥梁功能部件项目和精坯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6,170.4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54.27 万元(其中本金 4,464.8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36%,利息收入 189.44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不改变承诺用途。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累计使用 5,532.86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04.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967.14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为 236.92 万元。

8.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效益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季度		
营业收入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	83.69%	188,556.90	43,520.42	66,099.07	29,680.12	5,639.36	144,938.97	否(76.87%)
	精坯项目	6.52%	118,125.00	2,561.89	2,953.61	3,270.96	310.91	9,097.37	否(7.70%)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	83.69%	18,697.58	5,849.04	6,106.27	-3,097.69	-105.52	8,752.10	否(46.81%)
	精坯项目	6.52%	6,626.75	-456.25	-88.43	-309.30	-273.45	-1,127.42	否(-17.01%)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累计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1、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说明

(1)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桥梁功能部件项目建设期2年,自2009年3月到2011年3月,建成后第一年实现收入30,784.80万元,净利润2078.37万元,第二年实现收入61,569.60万元,净利润6,134.43万元,第三年实现收入76,962万元,净利润8,387.82万元,第四年实现收入76,962万元,净利润8,387.82万元;由于公司先期置换募集资金投入2010年已全面产生效益,故累计承诺效益=Σ前三年收入或净利润+第四年收入或净利润/4。

(2) 精坯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精坯项目建设期为1年半,自2009年1月到2010年6月,建设后第一年实现收入21,000万元,净利润1,136万元,第二年实现收入36,750万元,净利润1,517万元,第三年实现收入47,250万元,净利润3,028万元,第四年实现收入52,500万元,净利润3,783万元,累计承诺效益=Σ前三年收入或净利润+第四年收入或净利润/4。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属于研究开发项目,未承诺效益。

2、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说明

(1)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由新筑股份母公司具体实施,因此在母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中实施核算。该项目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分摊-相关的财务费用分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摊) × (1-所得税率)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核算,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指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实际实现的收入,营业成本指该等产品直接对应的成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3月
募投项目产品营业收入	43,520.42	66,099.07	29,680.12	5,639.36
募投项目产品营业成本	27,975.48	47,214.78	21,879.34	3,978.05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

按募投项目产品收入在母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占比,分摊计入募投产品应承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万元

年度	母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	母公司营业收入	募投项目收入	募投项目产品收入占比	募投项目产品承担的金额
2010年度	568.69	122,253.01	43,520.42	35.60%	202.45
2011年度	776.40	175,412.27	66,099.07	37.68%	292.56
2012年度	175.33	65,752.88	29,680.12	45.14%	79.14
2013年1-3月	20.58	10,404.67	5,639.36	54.20%	11.15

③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母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3月
1、直接相关桥梁功能部件部门的销售费用	3,208.74	2,623.34	3,931.80	536.99
2、间接相关的总部销售费用	2,414.79	3,308.07	836.70	200.56
母公司销售费用合计	5,623.53	5,931.41	4,768.50	737.55
1、直接相关桥梁功能部件部门的管理费用	312.31	555.17	547.80	124.18
2、间接相关的总部管理费用	9,973.17	11,082.24	10,860.73	2,723.17
母公司管理费用合计	10,285.48	11,637.41	11,408.53	2,847.35

根据费用归属和相关性,母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可分为两类,一是直接相关费用,即直接归属桥梁功能部件部门的费用(公司对桥梁构件产品按部门核算相关费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桥梁构件产品中除募投项目产品外还包括伸缩缝等其他产品)，相关费用数据可直接获取，分摊原则为按照募投项目产品收入占该部门收入的比例；二是扣除直接相关费用后的母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系公共职能部门发生，与募投项目有间接相关性，按照募投项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分摊。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产品应承担的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募投项目产品收入在该部门营业收入的占比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募投项目产品	43,520.42	68.43%	2,195.60	213.70
非募投产品	20,082.17	31.57%	1,013.14	98.61
桥梁功能部件部门合计	63,602.59	100.00%	3,208.74	312.31
2011 年度				
募投项目产品	66,099.07	91.55%	2,401.69	508.26
非募投项目产品	6,100.19	8.45%	221.65	46.91
桥梁功能部件部门合计	72,199.26	100.00%	2,623.34	555.17
2012 年度				
募投项目产品	29,680.12	55.27%	2,173.02	302.76
非募投项目产品	24,022.22	44.73%	1,758.78	245.04
桥梁功能部件部门合计	53,702.34	100.00%	3,931.80	547.80
2013 年 1-3 月				
募投项目产品	5,639.36	57.39%	308.16	71.26
非募投项目产品	4,187.62	42.61%	228.83	52.92
桥梁功能部件部门合计	9,826.98	100.00%	536.99	124.18

④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分摊

母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在扣减掉上述“③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后，按照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合并）的比重，进一步分摊募投项目应承担的总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时按照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合并）的比重，分摊应承担的总部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	43,520.42	66,099.07	29,680.12	5,639.36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31.17%	34.60%	38.96%	25.71%
间接相关的总部销售费用	2,414.79	3,308.07	836.69	200.57
总部销售费用分摊额	752.72	1,144.46	326.00	51.56
间接相关的总部管理费用	9,973.17	11,082.24	10,860.73	2,723.17
总部管理费用分摊额	3,108.78	3,834.00	4,231.61	700.12
总部财务费用	4,083.79	7,404.41	9,716.85	2,429.29
总部财务费用分摊额	1,272.97	2,561.62	3,785.93	624.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⑤所得税率

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按募投项目可研阶段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公司实际所得税率 15%）。

⑥净利润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桥梁功能部件项目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3,520.42	66,099.07	29,680.12	5,639.36
营业成本	27,975.48	47,214.78	21,879.34	3,97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45	292.56	79.14	11.15
销售费用	2,948.33	3,546.15	2,499.02	359.72
管理费用	3,322.48	4,342.26	4,534.37	771.38
财务费用	1,272.97	2,561.62	3,785.93	624.57
营业利润	7,798.72	8,141.69	-3,097.69	-105.52
净利润	5,849.04	6,106.27	-3,097.69	-105.52

（2）精坯项目

①精坯项目一直由新筑精坯具体实施并独立核算，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可直接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61.89	2,953.61	3,270.96	310.91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401.80	391.95	536.16	150.35
营业成本	2,651.39	1,974.70	3,126.88	41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	-	-	-
销售费用	31.83	45.62	50.82	14.96
管理费用	284.06	1,005.44	380.51	159.93
财务费用	0.69	-28.43	-128.67	-46.85

②按照精坯项目的来自合并范围外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合并）的比重，进一步分摊与募投项目间接相关的总部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	401.80	391.95	536.16	150.35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0.29%	0.21%	0.70%	0.69%
间接相关的总部销售费用	2,414.79	3,308.07	836.69	20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总部销售费用分摊额	6.95	6.79	5.89	1.37
间接相关的总部管理费用	9,973.17	11,082.24	10,860.73	2,723.17
总部管理费用分摊额	28.70	22.73	76.44	18.67
总部财务费用	4,083.79	7,404.41	9,716.85	2,429.29
总部财务费用分摊额	11.75	15.19	68.39	16.65

③净利润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精坯项目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2,561.89	2,953.61	3,270.96	310.91
营业成本	2,651.39	1,974.70	3,126.88	41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	-	-	-
销售费用	38.78	52.40	56.71	16.33
管理费用	312.76	1,028.17	456.95	178.60
财务费用	12.44	-13.24	-60.28	-30.20
营业利润	-456.25	-88.43	-309.30	-273.45
净利润	-456.25	-88.43	-309.30	-273.45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建成后,能够完成超大型支座的静动态试验、各种减隔震支座和阻尼器的耗能减隔震、减隔振试验、铁路标准、公路标准及欧标、英标、美标所规定的桥梁支座全项力学性能试验、大位移桥梁伸缩装置动态试验、数据采集和应力应变分析等,可覆盖目前桥梁功能部件所有型号产品的全项试验检测及材料试验检测,将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可靠的保证,为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内以及国际桥梁功能部件相关技术标准奠定基础。

3、募投项目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说明

(1)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

2010年度该项目承诺实现销售收入 30,784.80 万元,实际销售收入 43,520.42 万元;2011年度承诺实现销售收入 61,569.60 万元,实际销售收入 66,099.07 万元;2012年度承诺实现销售收入 76,962 万元,实际销售收入 29,680.12 万元;2013年一季度承诺实现销售收入 19,240.50 万元(76,962 万元/4),实际销售收入 5,639.36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承诺实现销售收入 188,556.90 万元,累计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144,938.97 万元,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应实现销售收入,主要原因系自 2011 年“7.23 动车事故”及铁道部高铁政策调整后,高铁行业新项目停止审批,已批项目建设进度放缓,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一季度公司铁路支座及锚具产品实现销售均大幅下滑所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 18,697.58 万元,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一季度, 该项目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849.04 万元、6,106.27 万元、-3,097.69 万元和 -105.52 万元, 累计实现净利润 8,752.10 万元, 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主要原因是受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亏损影响,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亏损主要由如下因素导致:

①2011 年“7.23 动车事故”及铁道部高铁政策调整, 导致 2012 年度募投项目产品销量大幅下降, 而价格下降也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2.29 个百分点;

②2012 年以来受行业及市场变化影响, 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新产业投入, 但新产业尚未正式投产产生效益, 同时强化市场营销工作, 导致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 公司期间费用总体水平高于以前年度;

③2012 年以来,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大幅下降, 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 桥梁功能部件项目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6.45%, 较承诺净利润预测的销售费用率高出 0.25 个百分点; 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8.95%, 较承诺净利润预测的管理费用率高出 2.02 个百分点; 平均财务费用率为 5.69%, 较承诺净利润预测的财务费用率高出 5.0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桥梁功能部件项目期间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可研阶段预测的费用率	实际费用率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3 月	平均数
销售费用率	6.20%	6.77%	5.36%	8.42%	6.38%	6.45%
管理费用率	6.93%	7.63%	6.57%	15.28%	13.68%	8.95%
财务费用率	0.61%	2.93%	3.88%	12.76%	11.08%	5.69%

(2) 精坯项目

受国家宏观环境及行业趋势、技术设计的变化影响, 项目市场需求预期减少, 为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自 2008 年启动精密坯件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 2009 年定稿、获批, 2010 年 9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部分建设, 当时的宏观形势、行业政策等因素均较为有利, 技术论证可行, 该项目发展预期较好。但是, 由于 2011 年高铁行业相关事件的影响, 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 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

②该项目设计初衷主要为公司盆式支座提供配套坯件, 但后期由于产品设计技术需求变化, 行业内逐步显现出球形钢支座、多曲面支座用于不同运营条件的线路趋势, 盆式支座总需求量有所下降;

③已经投入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 目前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继续按原招股书披露业务, 为构件类产品提供相关坯件; 由于支座产品设计多样化, 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新型号支座坯件摆碾研发; 为公司其他产业配套研发新产品。

4、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本补充说明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计算净利润的差异

经计算,本补充说明中,桥梁功能部件项目和精坯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实现的净利润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总部期间费用的分摊方法改变导致,源于测算口径不同,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3月	累计数
一、桥梁功能部件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计算净利润	9,699.89	11,761.33	3,934.39	953.05	26,348.66
本补充说明计算净利润	5,849.04	6,106.27	-3,097.69	-105.52	8,752.10
二、精坯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计算净利润	-408.84	-43.72	-158.58	-236.76	-847.90
本补充说明计算净利润	-456.25	-88.43	-309.30	-273.45	-1,127.42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补充说明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一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